

形式與創造

楊述

“形式”作為繪畫的本質這一概念是以“創造出具有人類情感表現性形式”為前提的。繪畫藝術的創造在於不斷發展與完善與你自己的心靈相和諧一致的“表現性形式”使之達到一個“通靈”的境地，也就是說充分地傳達出人類的情感，這就是藝術的最終和最高目的。每一件藝術作品，在其創造過程中，藝術家的技巧固然是重要的，但更為重要的是，藝術家在作品中能否創造出一種“有生機活力”的具有獨特個性的“形式”。一件成功的藝術作品，“我們又以從中看到一種”生命的力量，從中體現到一種精神的力，“力”這種作品所具有的性質，是藝術家的心靈與情感所賦予的。是形式的創造所呈現出來的，何謂“創造”，在談論下文之前，讓我們解釋一下這個概念。“創造”一詞與“生命”相關，它本身包含著“原初的”“由此而生”的含義。只是“創造”是一種“主動的”，而生命“可看著自動的”。創造同自然界的一切有機體的變化相似，人們常說“自然創造一切”。在自然界裡，一切生產的活動都是在一定的基礎上或生或滅。由科學而知，客觀的物質世界由各種微小的分子組成，其生命的創造活動也是在其分子的不斷運動，變化中進行。從這種角度來理解，我們可以認為，創造活動具有一種由漸變到突變的性質，在一定的基礎上經過一段時間的積累，達到了臨界點，發生變化，產生出創造品。也就是說它與舊的東西有了質的不同。從狹意上來理解：形式的創造是否可看作，一種秩序的重新排列及組織的活動。由這種活動的結果而產生出一種獨特的，與藝術家的心靈相和諧一致的，日臻完善的形式（風格）。

創造出具有人類情感的表現性形式，同藝術家的情感的自覺流泄有關。情感在審美的活動及藝術創作中起著重要的作用。藝術裡情感的現象可理解為：藝術家在感知外界時所產生的激情的外泄、與藝術家的內心沖動所引起的激情的外泄。藝術作品中所呈現出來的藝術家的情感愈強烈，它的感染力也就愈強也就愈能顯示出藝術作品所具有的價值。總之形式的情感價值取決於這種情感是否是一種自覺的情感流露。情感不能是虛假的和偽裝的，只有在這種真實的情感的支配下，“形式的創造性活動”才能得以實現。如凡高的繪畫藝術裡，獨具一格的繪畫藝術形式不正在一種他特有的，瘋狂的偏執的情感中創造出來的嗎。喚起藝術家創造靈感的激情由各種因素的投射作用所產生。如對自然、對人類的讚美、對真理的追求，對感官刺激的反映（如對一片藍色喚起的激動）以及社會、歷史、環境、心理的積淀所造成的對藝術家的影響。這些因素形成藝術家情感內容的總和及由此而產生的外射作用。使之滲透到繪畫藝術作品形式的各個方面。使繪畫中形式的創造活動得以實現。

藝術家作為現實生活中的人，他的各個方面（包括思想、行為）受其一定的社會規範的製約。而藝術的創造要使其去打破這種規範。這過程是一個不斷破壞與重建的過程，這是一個痛苦的過程。藝術家在實踐的過程中。他靠不斷的手富他的內心世界來積累能量。靠對繪畫技巧的熟練駕駛來不斷完善其“形式”達到與心靈勾通。

藝術家在進行他的實驗的過程中，哲學、經驗、歷史會對他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超現實主義者所依據的就包括費洛依德的“下意識”理論，及法國哲學家柏格森的直覺主義等。經驗的影響包括藝術家所經歷的和體驗的感受，指直覺的也指理性的。象康定斯基在看見倒放的畫面時所體驗到的一種抽象的感覺，經驗，直接影響了他以後的創作活動。歷史的影響就更廣泛了。因為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個前後的因果關係。如馬奈對印象派的影響，立體主義對塞尚觀念的繼承因素等，在諸多的影響中，對藝術家最直接的是前輩大師的影響。藝術家在其創造性的活動中，包含著繼承的因素。

藝術家在使自己的風格不斷完善，形式不斷完整的過程

中，總是有一個向前輩的藝術家學習（模仿）或受同時代藝術家影響的過程，這是勿用回避的。藝術家對於傳統的繼承可分為兩個層次，1盲目、2自覺。前者指藝術家風格尚未形成前的階段，是一個初級的層次。藝術家從前輩大師的作品中體驗及尋求一種創造的靈感。在向許多大師學習的過程中尋找自己的創造之路。在多種藝術形式的實踐中來尋找最適合於自己的形式。這種階段的影響，是通過模仿來體現在後人的作品裡，它是藝術家的創造過程中的一個必然階段。像畢加索早期作品中對勞特累克的作品的模仿，美國抽象表現主義大師戈爾基在未發現自己的特殊語言之前曾經受畢加索作品的風格影響，這是一種自然的現象，後一個層次的影響，是藝術創造過程中的一種自覺的“消化”。它所包含的範圍要寬、深得多，我們可以用“潛移默化”來形容這一層次，它已深入進繪畫藝術作品裡的各個方面，包括作品中精神方面（氣質）及形式的各個方面。他既是明顯的又是不明顯的，所以說，這是一個藝術實踐中的高級層次。它對藝術家完善及創造出有個性的風格起著促進作用。

“風格的不斷完善”，強調藝術家對適合自己氣質的“形式”的執著追求，“執著”本身就代表一種力量，至力于自己的形式的不斷完美，傾畢生的精力，而使自己的藝術風格具有連貫性和獨特鮮明的個性。繪畫藝術作品“形式的創造”正是建立在藝術家這種堅持不懈的對形式的刻意追求中。

“表現性形式的創造”，是藝術家心靈及激情外露升華的一種實現。而不是象某些人所說的那樣“是為更真實、更完美的表現客觀對象”。從繪畫藝術的功能來看，它不可能，也永遠達不到“這種純客觀對象的真實表現”。藝術品與自然品之間本身就有一條巨大的鴻溝，如果靠“形式的創造”就能填平這二者之間的差異，回答當然是否定的。形式的創造如僅僅是為了掩飾那不能實現的現實，創造的價值就會掉進一種膚淺的、低層次的“藝術”泥潭裡。藝術創作的目的應該是完整的表現一種“心靈的真實”及“情感的真實”。這種真實是一種主觀的真實，也就是說，繪畫藝術形式的創作是以一種主觀的真實為依據來達到它的目的，是以它的自身的價值為標準的。這種真實是藝術家通過對客觀世界理解，和感知後，自然反映出來的必然產物。



無題（腐蝕版畫）

艾兵